

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6-016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建设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2026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授信额度由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内部担保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下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等)提供抵押担保。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借贷,并根据授信额度、办理相关授信业务的抵押、质押等手续。本次授信额度有效期从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以上申请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基(质)押贷款、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额度、贸易融资、国内信用证及押汇、T/T押汇及代付、非融资性保函、票据承兑及贴现、各项保函保银、法人透支业务、融资租赁等。授信额度申请的主体金额根据根据公司实际的融资需求在各政策性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外商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外商银行之间进行分配。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额度,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2026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对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及向其他金融机构对外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4.00亿元人民币,均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以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担保发生额,实际担保金额在总额度内,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币种及比例	担保期限(自/至)	担保金额	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6.0000年	6,000.00	30,000.00	20.00%	否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7.01%	7,320.00	30,000.00	12.77%	否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2.00%	1,500.00	6,000.00	4.00%	否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60.00%	1,000.00	6,000.00	3.33%	否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60.00%	1,000.00	1,000.00	100.00%	否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60.00%	1,000.00	1,000.00	100.00%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1.山东联诚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山东联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济南市齐州区联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日照联诚压铸有限公司

5.安徽联诚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二)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被担保方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6年1-3月(已审计)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总额	281,489,094.80	284,128,022.60
	净资产	148,136,803.35	148,136,803.35
	营业收入	10,201,127.19	20,809,117.72
	净利润	1,517,405.06	1,586,184.22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总额	1,104,238.00	1,104,238.00
	净资产	1,104,238.00	1,104,238.00
	营业收入	250,339,997.66	286,322,048.00
	净利润	10,261,382.23	18,269,342.20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总额	10,907,794.22	11,120,128.00
	净资产	10,907,794.22	11,120,128.00
	营业收入	46,011,460.00	46,011,460.00
	净利润	-27,261,670.00	-16,266,260.00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总额	11,424,238.00	11,424,238.00
	净资产	8,796,243.07	8,988,202.20
	营业收入	363,848,580.13	363,848,580.13
	净利润	31,249,158.13	31,249,158.13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总额	11,424,238.00	11,424,238.00
	净资产	11,424,238.00	11,424,238.00
	营业收入	11,424,238.00	11,424,238.00
	净利润	11,424,238.00	11,424,238.00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总额	25,729,026.76	25,729,026.76
	净资产	25,729,026.76	25,729,026.76
	营业收入	25,729,026.76	25,729,026.76
	净利润	25,729,026.76	25,729,026.76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总额	25,729,026.76	25,729,026.76
	净资产	25,729,026.76	25,729,026.76
	营业收入	25,729,026.76	25,729,026.76
	净利润	25,729,026.76	25,729,026.76

(三)其他说明 经查询,以上被担保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担保合同、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与合同对象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以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支持其主营业务发展,满足其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上述子公司均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经营情况良好,资信良好,公告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到期对外担保总额为90元(不含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80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3.66%。若本次担保额度全部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00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3.4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未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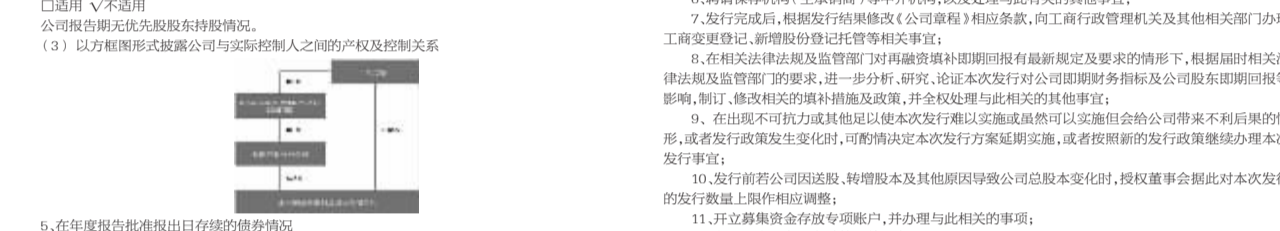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5年度
总资产	2,273,473,293.93	2,273,473,293.93	0.00%	2,273,473,29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1,230,496,410.21	1,099,881,076.22	20.13%	1,230,496,41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7,968,394.26	1,076,048,432.03	2.97%	1,107,968,39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02,894.21	-27,267,262.48	47.57%	4,075,03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224,183.33	-38,363,616.64	5.53%	-33,425,39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收益率	10.24%	12.66%	-2.02%	10.6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	-0.21	47.62%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1	-0.21	47.62%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	-3.29%	2.13%	0.48%

项目	第一一季度	第二二季度	第三三季度	第四四季度
营业收入	269,477,146.48	289,142,632.69	298,393,313.84	301,422,39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66,756.69	-14,201,667.24	166,233.03	-3,006,22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449,726.65	-17,796,077.64	-6,461,348.86	-18,197,02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26,346,762.29	27,886,762.65	6,101,113.19	26,566,262.62

上述财务指标及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本比例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及司法处置情况
张国强	17.08%	17.08%	0	质押
张国强	6.20%	6.20%	0	质押
张国强	3.07%	3.07%	0	质押
张国强	2.64%	2.64%	0	质押
张国强	2.58%	2.58%	0	质押
张国强	1.24%	1.24%	0	质押
张国强	1.24%	1.24%	0	质押
张国强	1.02%	1.02%	0	质押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买入原因导致其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元强 2026年4月24日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1987年12月成立(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2013年4月22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69号山东大厦七楼; (5)首席合伙人:王晖; (6)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45位,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4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39人; (7)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6,41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8,14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9,036万元; (8)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47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业信息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审计收费共计7,171.70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3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行政处罚1次,涉及人员10名,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审计项目合伙人李晖先生,199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2)拟审计项目合伙人刘方敏女士,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3)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刘方敏女士,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李晖先生于2025年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监管措施。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晖先生、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刘方敏女士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李晖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晖先生、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刘方敏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62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52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0万元。关于2026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依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和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决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 (六)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1次会议决议; (三)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营业执照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四)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五)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六)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八)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九)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十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十二)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十三)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十四)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十五)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十六)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十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十八)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十九)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十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十二)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十三)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十四)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十五)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十六)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十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十八)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十九)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十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十二)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十三)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十四)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十五)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十六)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十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十八)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十九)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四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四十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四十二)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四十三)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四十四)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四十五)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四十六)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四十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四十八)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四十九)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五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五十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五十二)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五十三)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五十四)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五十五)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五十六)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五十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五十八)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五十九)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六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六十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六十二)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六十三)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六十四)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六十五)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六十六)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六十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六十八)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六十九)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七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七十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七十二)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七十三)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七十四)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七十五)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七十六)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七十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七十八)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七十九)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八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八十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八十二)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八十三)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八十四)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八十五)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八十六)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八十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八十八)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八十九)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九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九十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九十二)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九十三)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九十四)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九十五)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九十六)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九十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九十八)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九十九)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一百)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一百零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一百零二)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一百零三)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一百零四)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一百零五)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一百零六)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一百零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一百零八)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一百零九)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一百一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一百一十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一百一十二)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一百一十三)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一百一十四)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一百一十五)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一百一十六)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一百一十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一百一十八)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一百一十九)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一百二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一百二十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一百二十二)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一百二十三)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一百二十四)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一百二十五)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一百二十六)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一百二十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一百二十八)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一百二十九)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一百三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一百三十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一百三十二)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一百三十三)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一百三十四)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一百三十五)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一百三十六)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一百三十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一百三十八)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一百三十九)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一百四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一百四十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一百四十二)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一百四十三)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一百四十四)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一百四十五)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一百四十六)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一百四十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一百四十八)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一百四十九)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一百五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一百五十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一百五十二)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一百五十三)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一百五十四)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一百五十五)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一百五十六)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一百五十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一百五十八)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一百五十九)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一百六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一百六十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一百六十二)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一百六十三)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一百六十四)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一百六十五)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一百六十六)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一百六十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一百六十八)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一百六十九)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一百七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一百七十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一百七十二)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一百七十三)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一百七十四)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一百七十五)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一百七十六)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一百七十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一百七十八)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一百七十九)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一百八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一百八十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一百八十二)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一百八十三)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一百八十四)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一百八十五)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一百八十六)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一百八十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一百八十八)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一百八十九)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一百九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一百九十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一百九十二)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一百九十三)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一百九十四)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一百九十五)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一百九十六)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一百九十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一百九十八)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一百九十九)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百)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百零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百零二)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百零三)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百零四)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百零五)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百零六)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百零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百零八)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百零九)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百一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百一十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百一十二)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百一十三)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百一十四)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百一十五)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百一十六)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百一十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百一十八)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百一十九)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百二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百二十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百二十二)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百二十三)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百二十四)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百二十五)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百二十六)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百二十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百二十八)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百二十九)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百三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百三十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百三十二)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百三十三)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百三十四)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百三十五)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百三十六)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百三十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百三十八)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百三十九)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百四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百四十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百四十二)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百四十三)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百四十四)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百四十五)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百四十六)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百四十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百四十八)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百四十九)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百五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百五十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百五十二)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百五十三)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百五十四)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百五十五)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百五十六)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百五十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百五十八)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百五十九)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百六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百六十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百六十二)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百六十三)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百六十四)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百六十五)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百六十六)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百六十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百六十八)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百六十九)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百七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百七十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百七十二)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百七十三)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百七十四)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百七十五)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百七十六)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百七十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百七十八)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百七十九)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百八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百八十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百八十二)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百八十三)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百八十四)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百八十五)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百八十六)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百八十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百八十八)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百八十九)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百九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百九十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百九十二)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百九十三)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百九十四)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百九十五)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百九十六)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百九十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百九十八)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二百九十九)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百)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百零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百零二)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百零三)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百零四)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百零五)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百零六)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百零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百零八)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百零九)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百一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百一十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百一十二)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百一十三)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百一十四)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百一十五)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百一十六)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百一十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百一十八)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百一十九)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百二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百二十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百二十二)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百二十三)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百二十四)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百二十五)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百二十六)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百二十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百二十八)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百二十九)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百三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百三十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百三十二)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百三十三)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百三十四)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百三十五)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百三十六)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百三十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百三十八)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百三十九)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百四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百四十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百四十二)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百四十三)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百四十四)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百四十五)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百四十六)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百四十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百四十八)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百四十九)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百五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百五十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百五十二)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百五十三)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百五十四)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百五十五)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百五十六)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百五十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百五十八)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百五十九)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百六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百六十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百六十二)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百六十三)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百六十四)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百六十五)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百六十六)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百六十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百六十八)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百六十九)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百七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百七十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百七十二)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百七十三)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百七十四)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百七十五)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百七十六)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百七十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百七十八)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百七十九)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百八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百八十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百八十二)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百八十三)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百八十四)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百八十五)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百八十六)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百八十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百八十八)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百八十九)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百九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百九十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百九十二)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百九十三)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百九十四)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百九十五)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百九十六)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百九十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百九十八)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三百九十九)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四百)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四百零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四百零二)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四百零三)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四百零四)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四百零五)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四百零六)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四百零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四百零八)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四百零九)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四百一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四百一十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四百一十二)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四百一十三)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四百一十四)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四百一十五)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四百一十六)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四百一十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四百一十八)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四百一十九)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四百二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四百二十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说明; (四百二十二)